

南京审计学院组织人事部

党组发〔2015〕5号

关于评选我校 2015 年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4 周年，也是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深入开展之年。为充分展示新时期新阶段我校共产党人的先进形象，激励我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为加快完成学校“三次创业”关键任务，朝着特色名校的奋斗目标不断迈进。学校研究决定，今年“七一”前夕，表彰 10 个左右先进基层党组织、25 名左右优秀共产党员（其中教工优秀党员不少于 20 人），10 名左右优秀党务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表彰对象的条件

（一）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中发〔2010〕15号），能出色完成基层党组织基本任务，并根据《南京审计学院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标准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南审党委组发〔2015〕3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积极推进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”党组织建设，进一步营造团结奋进的氛围，

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，切实将“三关”教育要求落到实处，加快特色名校建设，在学科、专业建设，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和管理、服务、保障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。

1. 班子坚强有力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注重政治建设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发挥好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班子成员团结和谐，与行政领导配合协调。坚持学习、开拓创新、乐于奉献，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。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。

2. 党员队伍先进。党员发展工作严格规范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富有实效。党员队伍先进性明显，牢记宗旨、心系群众，精神风貌积极向上，在教学科研和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制度机制完善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党建工作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，监督约束制度健全，各项工作机制运行良好。党政共同负责制落实到位。重视党内民主制度建设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。党组织生活档案完整。

4. 发展成效显著。凝聚力战斗力强，团结带领本单位党员和教职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有效地领导或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。

5. 群众满意度高。密切联系群众，从实际出发为教职工办好事、办实事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，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得到群众公认，受到群众拥护。

（二）校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

优秀共产党员必须是正式党员。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党性观念强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积极承担党内工作，很好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遵纪守法，敢于同不良风气、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自我要求严格，思想品德优良，清正廉洁。

2. 工作业绩突出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勇于承担工作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优秀大学生党员要求学习刻苦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充分发挥表率作用。

3. 全心全意服务群众。带头服务师生，“关心南审、关爱学生、关注课堂”，宗旨意识强，爱岗敬业，主动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；自觉维护群众利益，积极参加为群众服务的各项活动，热心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，受到师生敬佩爱戴。

（三）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

优秀党务工作者需具备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，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，并且现仍从事党务工作。

1.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。认真学习研究党的建设理论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。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情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，模范执行党的决议、指示、决定。

2. 党务工作能力突出。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党建业务精，有较强的奉献精神，积极主动完成组织所分配的各项任务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，勤于思考实践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，促进和保障中心工作。

3. 始终坚持公道正派。作风深入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主动做党内外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公道正派、清正廉洁，树立党务工作者良好形象，受到党员群众好评。

二、推荐评选办法

(一) 评选以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进行。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、优秀共产党员3名、优秀党务工作者2名（其中外部门至少各1个）；机关党委因党支部和党员数较多，可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4个、优秀共产党员6名、优秀党务工作者4名（其中外部门至少各1个）。

(二) 组织人事部汇总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的推荐人选并组织有关部门初审后，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校级表彰人选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(一) 推荐校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精心组织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意见。

(二) 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，要向教学科研一线的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和党员倾斜。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，以基层党务工作者为主，适当兼顾党委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。按上级文件精神，校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推荐。女同志要占一定比例。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不交叉。

(三) 材料要求：推荐单位需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，分别填写《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》、《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》、

《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》(详见附件), 推荐表中主要事迹栏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500 字左右, 另外均需附 3000 字左右、实事求是、生动具体的事迹材料; 表格中获奖情况需附相关证明材料(复印件)。

(四) 报送时间: 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上述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组织人事部, 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 联系人: 张林林, 联系电话: 58318856; E-mail: zll@nau.edu.cn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: 1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
2、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3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

组织人事部

2015 年 6 月 1 日

抄送:

南京审计学院组织人事部

2015 年 6 月 1 日印发
